附件3：

**少数民族高层次人才骨干计划有关政策节选**

一、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为国家定向培养专项招生计划。所有被录取考生的录取类别均为定向，必须在招生单位拟录取后，由招生单位牵头并先行签订定向培养协议书，再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所在单位签订协议书。考生与三方签订协议书后，招生单位发放录取通知书。

二、被录取新生第一学年须到教育部指定的基础强化培训基地接受培训，重点补修外语、大学语文等基础知识，兼顾其他专业理论知识的学习，加强马克思主义民族和宗教理论的学习和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招生单位开始硕士课程学习。

三、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含基础培训)住宿费、生活费自理。各招生单位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国家有关政策予以资助，确保其完成学业。

四、学生毕业后，必须回定向地区或单位连续服务至少5年（内地西藏班、内地新疆高中班、高校少数民族预科培养学校和民族硕士基础培训基地的教师和管理人员参加本计划学习毕业的，必须回原单位继续工作至少8年）。

五、对西藏、新疆等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少数民族考生以及报考少数民族语言类和理工科类考生给予适当倾斜。